

臺中市政府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 <u>原住</u> 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用語一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 <u>辦理</u>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臺中市 <u>原住</u> 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審議臺中市（以下簡稱 <u>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u>特</u>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臺中市政府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u>教審會</u> ），並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本會</u> 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u>制度與重要計畫或方案之諮詢及審議</u> 。 （二）其他應經 <u>本會</u> 審議之事項。	二、 <u>教審會</u> 之任務如下： （一） <u>關於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審議事項。 （二） <u>關於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諮詢事項。 （三） <u>關於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協調事項。 （四） <u>關於本市</u>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評鑑事項。 （五）其他應經 <u>教審會</u> 審議之事項。	一、將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整併，並修正為本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核心任務。 二、現行規定第五款款次調整。
三、 <u>本會</u> 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u>主任委員</u> 由市長兼任， <u>副主任委員</u> 一人，由市長指 <u>派</u> 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 <u>市長</u> 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三、 <u>教審會</u> 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	一、為提升本會運作層級與跨機關協調功能，明定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 <u>派</u> 副市長兼任，並將「本會及本府教育局代表各一人」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

(一)<u>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以下簡稱<u>原民會</u>）主任委員。 (二)<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局長。 (三)校長或教師代表三人至六人。 (四)學生家長代表<u>五人</u>至<u>六人</u>。 (五)專家學者<u>三人</u>至<u>五人</u>。 前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會及本府教育局代表各一人。 (二)校長或教師代表三人至六人。 (三)學生家長代表三人至四人。 (四)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前項委員除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並應考量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	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以深化決策效能。 二、為增進學生家長參與教育決策之管道，提升學生家長代表聘任人數，同時配合本會整體人數配比，調整專家學者之聘任人數。 三、第二項刪除考量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等規定；另為保障各原住民族之權益，增訂應兼顧族群比率之規定。
四、<u>本會</u>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u>之</u>。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u>得</u>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教審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一次。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考量本會實際運作情形，刪除委員續聘（派）次數限制。
五、<u>本會</u>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原民會文教福利組</u>組長兼任，承<u>主任委員</u>之命，辦理<u>本會</u>相關行政業務。	五、教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教審會相關行政業務。	配合原民會業務分工及實務運作，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由文教福利組主責辦理，爰修正執行秘書由文教福利組組長兼任，以符權責。
六、<u>本會</u>每年至少召開<u>二次</u>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u>主任委員</u>召集並擔任主席；<u>主任委員</u>因故<u>不能</u>出席時，	六、教審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	一、修正本會會議召開頻率，並簡化召開臨時會議之條件，以符實際運作。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調整職稱，並增訂主任

由 <u>副主任委員</u> 為主席； <u>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u> 均不能出席時，由 <u>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u> 擔任。	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之。	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
七、 <u>本會</u>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教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逾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酌作文字修正。
八、 <u>本會</u>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教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酌作文字修正。
九、 <u>本會</u> 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九、教審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十、 <u>本會</u> 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十、教審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u>本會</u> 對外行文以 <u>臺中市政府</u> 名義行之。	十一、教審會對外行文以 <u>本府</u> 名義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u>本會</u> 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教審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u>本會</u> 所需經費，由 <u>原民會</u> 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教審會所需經費，由 <u>本會</u> 編列預算支應。	酌作文字修正。